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乐多福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CK7CY631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1*****

2026年1月1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昂格特勒克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到“麦盖提县乐多福综合商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依法开展检查，在进门左边货架上发现：1、“茹西娜植物粉”13盒（净含量：70g/盒，生产日期：2022年7月01日，限用日期：2025年7月01日，新妆20210001）；2、古龙味剃须泡6瓶（净含量：200ml/瓶，限用日期：2025年4月29日，浙妆20160312）；3、“Aliko香水香氛多效护发素”5瓶（净含量：300ml/瓶，限用日期：2025年3月8日，粤妆20161663）；4、彩乃木专业染发剂（葡萄紫）9盒（净含量：80g/盒，限用日期：2023年1月2日，粤妆20170101）；5、“瑜梵希”丝滑柔顺香氛洗发乳4瓶（净含量：500ml/瓶，限用日期：2025年3月18日，粤G妆2021556016）；6、“IMISSMI芦荟”4盒（净含量：300ml/盒，限用日期：2026年1月2日，粤G妆网备字2021698664）。共6种41瓶/盒化妆品超过使

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检验报告，也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定期检查及时清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4-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4-02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当事人称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均是从“麦盖提县民意批发部”购进，具体情况如下：1、“茹西娜植物粉”于2024年1月份购进2件（20盒），购进价3元/盒，销售价4元/盒，超过使用期限之前销售5盒，超过使用期限之后销售2盒，还剩13盒；2、古龙味剃须泡于2024年1月份购进10瓶，购进价4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使用期限之前销售4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6瓶；3、“Aliko香水香氛多效护发素”于2024年1月份购进5瓶，购进价6元/瓶，销售价7元/瓶，未销售，还剩5瓶；4、彩乃木专业染发剂（葡萄紫）于2022年1月份购进20盒，购进价5元/盒，销售价6元/盒，超过使用期限之前销售6盒，超过使用期限之后销售5盒，还剩9盒；5、“瑜梵希”丝滑柔顺香氛洗发乳于2023年1月份购进5瓶，购进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超过使用期限之前销售1瓶，超过使用期限之后未销售，还剩4瓶；6、“IMISSMI芦荟”于2024年1月份购进5盒，购进价3元/盒，销售价4元/盒，自用1盒，未销售，还剩4盒。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02元，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2种，产生违法所得为3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2 月 2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3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们家没有耕地，无农业生产方面的收入；2、此商铺收益不高，平均月收入只有 1200 元；3、母亲患有癌症（右侧乳腺恶性肿瘤；腋下淋巴结继发恶性肿瘤），父亲患有心脏病和高血压，需要花费高额医疗费用。希望贵单位给我一次改正的机会，我愿意积极配合，接受相应的整改建议，加强我店里的库存管理，以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3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

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乐多福综合商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6〕4-02号；
- 2、没收违法所得38元；
- 3、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

以 2038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